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 中山通訊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9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100615670 號</u>	101 年 09 月 05 日	有關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土地增值稅徵免疑義。
<u>台財關字第 10100182420 號</u>	101 年 09 月 20 日	出口供測試且未經改裝換裝或修理加工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適用關稅法第 53 條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u>	101 年 09 月 27 日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u>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u>	101 年 09 月 27 日	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u>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u>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自 102 年度生效。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

依

據：

關係

法

令：

日期

文

號：

摘

要：

主

旨：

說

明：

財政部 101.09.05 台財稅字第 10100615670 號函

有關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土地增值稅徵免疑義。

有關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其土地增值稅徵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一、依據貴部 101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18139 號函辦理。

二、貴部上開 101 年 7 月 3 日函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施行後，土地徵收採市價補償，無論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均以當時「市價」計算地價，雙方達成協議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而有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稅規定之適用。上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9.20 台財關字第 10100182420 號令

摘要：出口供測試且未經改裝換裝或修理加工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適用關稅法第 53 條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規定。

主旨：出口供測試且未經改裝、換裝或修理加工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核屬適用 [關稅法第 53 條](#) 規定之物品。

說明：

##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80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

**摘要：**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一、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爰本部 75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526453 號函及 92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413 號函予以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主旨：** 二、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

(一)經營零售業務。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我國利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係在 73 年間開發完成，推動初期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在兼顧稽徵效率及降低營利事業經營成本之考量下，財政部前於 75 年 7 月 18 日以 台財稅第 7526453 號 函（以下簡稱 75 年函）發布，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前開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獎勵措施。

**參照：** 上開獎勵措施自 75 年實施，26 年以來已促成 6 萬 7 千餘家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圓滿達成目標。鑑於現行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記帳日益普遍且日新月異，上開獎勵措施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為使有限資源更有效運用，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上開 75 年函之獎勵措施。

財政部表示，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正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以

提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訊之效率，降低納稅依從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財政部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爰規定該等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如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適用降低書面審核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之規定。

##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7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摘要：**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主旨：** 二、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之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前開「居住者」之定義係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由於所得稅法對於居住者定義中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向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認定，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長年居住國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或開會而回臺短暫居住，即可能被認定為居住者，並對其海外所得課稅而滋生爭議。為期合理並符合國際慣例，財政部參酌各國居住者認定規定及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如下，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參照：**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財政部說明，上開認定原則將可有效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之僑民海外所得課稅問題，該等僑民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海外所得（例如海外受僱之薪資所得、財

產交易所得等)亦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政部並指出，為避免上開認定原則自發布日施行，造成今（101）年度發布日前扣繳義務人依循以往居住者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行政院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行政院 101.09.27 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令

**摘要：**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自 102 年度生效。

**主旨：**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並自一百零二年度生效。

**說明：**